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吳力亭

被告 謝嘉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